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0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閔鈞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379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1649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賴閔為陳泳志之姐姐之男朋友，賴閔鈞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0時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因故和陳泳志發生爭執，賴閔鈞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毆打及手持電線軟管揮打之傷害方式陳泳志，致陳泳志受有左手、左肘、右後胸壁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02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03 法官 黎錦福
04 法官 謝梨敏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菁徽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